

#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

綜所稅課 傅家俊

##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法令

# 課程大綱

---

- 壹：扣繳制度簡介
- 貳：無需辦理扣繳之所得
- 參：各類所得介紹
- 肆：扣免繳違章處罰之規定
- 伍：申報方式、更正、退稅之處理

# 壹、扣繳制度簡介

---

- 扣繳制度簡介：意義、目的、程序
- 憑單免填發
- 扣繳義務人與納稅義務人
- 扣繳時點
- 申報期限

# 扣繳制度的意義及目的

- 意義：在年度進行中，對屬於**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應課稅且應扣繳所得類目，在所得發生時，扣繳義務人依照規定的扣繳率，向所得人扣繳稅款，並於規定時間內向國庫繳納。
  - 【故境外所得、免稅（含定額免稅部分、租稅協定減免）所得毋須辦理扣繳。】
- 目的：
  1. 確實掌握所得資料。
  2. 使國庫收入平均分配，便利調度。
  3. 減輕納稅義務人集中繳稅的痛苦感。
  4. 控制稅源，確保稅收。

# 所得稅扣繳制度簡介（一）

## ■ 扣繳程序：

（一）扣繳義務人給付時，判斷是否屬於應辦理扣繳之所得

1、免稅所得：所得稅法第4條

2、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所得稅法第8條、所得稅法第8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

（二）扣繳所得之所得類別為何（所得稅法第14條），再依所得人身分別（居住者或非居住者：所得稅法第7條）選擇適用扣繳率（各類所得扣繳率標第2條或第3條）

（三）扣繳義務人給付不同身分之納稅義務人（居住者或非居住者）需按規定之期限繳納所扣繳之稅款及按規定期限申報及填發扣免繳憑單（所得稅法第89條及第92條）

# 所得稅扣繳制度簡介（二）

	居住者（結算申報）	非居住者（就源扣繳）
扣	給付時按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所 88）	
繳	給付日次月 10 日前（所 92）	代扣稅款日起 10 日內（所 92）
填	填寫扣（免）繳憑單	填寫扣（免）繳憑單
報	原則：給付日次年 1 月 31 日前申報（所 92） 例外：1 月遇連續 3 日以上國定假日，延至 2 月 5 日	代扣稅款日起 10 日內申報扣繳憑單（所 92）
發	原則：次年 2 月 10 日前 例外：1 月遇連續 3 日以上國定假日，延至 2 月 15 日	代扣稅款日起 10 日內（所 92）

# 所得稅扣繳制度簡介（三）

## ■ 免繳憑單免填發（所 94-1、1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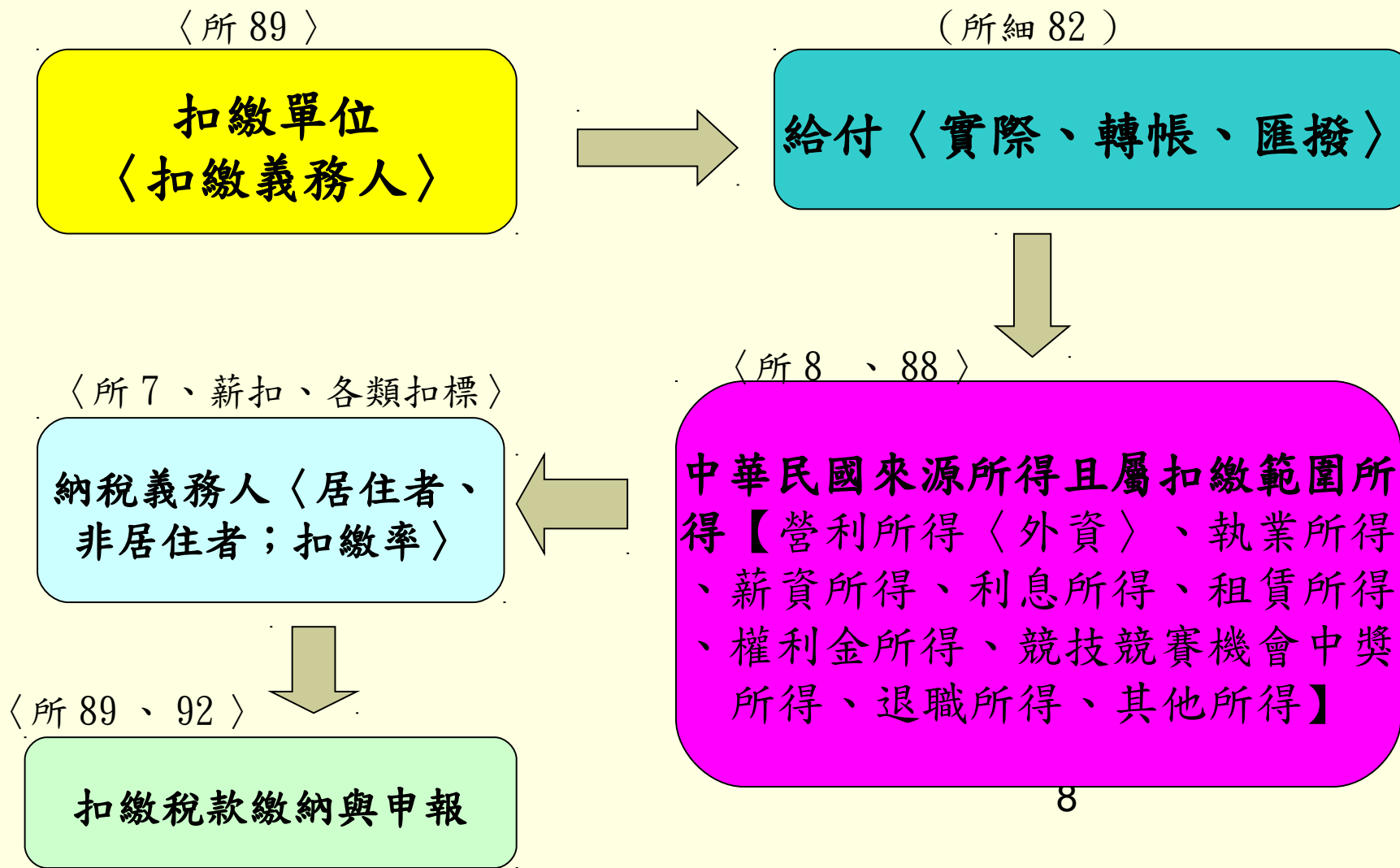
### （一）適用條件：

- 1、於規定申報期間內完成申報。
- 2、憑單所載的納稅義務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

### （二）不適用免填發情況：

- 1、納稅義務人為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執行業務事務所、信託行為受託人。
- 2、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盈利事業。
- 3、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憑單者。
- 4、憑單填發單位逾期申報或更正的憑單。
- 5、憑單填發單位有解散、廢止、合併、轉讓、裁撤或變更的情形所申報的憑單。

# 所得稅扣繳制度簡介（四）





# 扣繳義務人

- 意義：於給付所得時，負責代扣所得稅款並依規定申報扣（免）繳單之人。（所 89、89-1）。
- 公司、合作社、獨資或合夥組織：負責人
- 機關、團體、學校：責應扣繳單位主管  
（財政部 88/7/8 日台財稅第 881924323 號函）
- 事業：負責人
- 破產財團：破產管理人
- 執行業務：執行業務者
- 境內無分支機構：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所 98-1）
- 信託財產：受託人（所 89-1）

# 扣繳義務人 - 扣繳義務

- 扣繳義務包括
  - 扣取稅款（所 88）
  - 繳納稅款（所 92）
  - 申報及填發扣繳憑單（所 92）
- 依法登記之公司有登記之負責人及執行業務之實際負責人，違反扣繳義務時，按登記之負責人為受處分主體。（財政部 70/08/12 台財稅第 36704 號函）

# 扣繳義務人－責應扣繳單位主管

- 原則上由各機關首長或團體負責人自行指定之。
- 機關團體已在各類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各類所得資料申報書或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之「扣繳義務人」欄載明扣繳義務人者，視為該機關首長或團體負責人指定之扣繳義務人。
- 未經指定者，以機關首長或團體負責人為扣繳義務人。

( 財政部 88/7/8 日台財稅第 881924323 號函 )

# 納稅義務人

- 定義：指應申報或繳納所得稅之人，分為個人及法人。  
（所 7）
- 個人（自然人）又區分為：
  - （1）「**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係指下列兩種：
    - 一、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
    - 二、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者。
  - （2）「**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係指**前項規定以外之個人**。
- 法人又區分為：
  - （1）營利事業**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法人**）
  - （2）營利事業**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非居住者法人**）

# 納稅義務人 -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 個人認定原則 -1

-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認定原則（財政部 101/09/27 台財稅字第 10104610410 號）
- 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所得稅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稱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其認定原則如下：
  - 一、個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在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滿 31 天。
    - （二）在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在 1 天以上未滿 31 天，其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

# 納稅義務人 -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 個人認定原則 -2

- 二、前點第 2 款所稱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應衡酌個人之家庭與社會關係、政治文化及其他活動參與情形、職業、營業所在地、管理財產所在地等因素，參考下列原則綜合認定：
  - (一) 享有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等社會福利。
  - (二) 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
  - (三) 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事業、執行業務、管理財產、受僱提供勞務或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 (四) 其他生活情況及經濟利益足資認定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

# 納稅義務人 - 外僑之判斷

- 外僑來我國居住，其所取得之我國來源所得，究應按非居住者扣繳，抑按居住者扣繳，可由扣繳義務人就外僑之護照簽證或居留證，所載居留期間判斷。其屬因職務或工作關係核准在我國居留在一課稅年度內滿183天者，自始即可按居住者扣繳率扣繳，如離境不再來我國時，其於一課稅年度在我國境內實際居留天數合計不滿183天者，再依「非居住者」扣繳率核計其扣繳稅額，就其與原扣繳稅額之差額補徵。  
(財政部 67/01/20 台財稅第 30456 號函)

# 納稅義務人 - 外僑之判斷

- 外僑護照簽證所載居留期間不超過 183 天者，或外僑未提供居留證以證明其在一課稅年度將居留 183 天以上者，扣繳義務人應按非居住者扣繳。該外僑將來如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華實際居留日數超過 183 天時，應改按居住者扣繳，於辦理結算申報時並以原扣繳稅款抵繳。（財政部 81/11/16 台財稅第 810456078 號函）
- 甲君 65 至 67 年度在我國境內居留日數均超過 183 天，應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關於居住日數之計算，應按其實際居住之日數為準，至其居住國內之原因，在計算居住日數時，應非所問。（財政部 68/12/27 台財稅第 39408 號函）



# 扣繳時點

- 扣繳義務人於「**給付**」納稅義務人扣繳項目之**當時**，即需扣取所得稅款，扣繳所得稅的時點即係於「**給付時**」。（所 88）
- 給付型態（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82 條）：
  - （1）**實際給付**：以現金財物或實物直接交付所得人。
  - （2）**轉帳給付**：將所得轉入所得者帳戶。
  - （3）**匯撥給付**：將所得以匯兌或郵政劃撥方式支付。
  - （4）**視同給付**：**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日起，6 個月內尚未給付，則視同給付**。（收付實現制課徵綜合所得稅之例外規定）
- 營利事業於**年度結束時**，如有已到期之利息或租金，雖已列帳，惟尚未給付或轉入債權人帳戶者，免視同給付，亦免扣繳所得稅。（財政部 66/10/05 台財稅第 36761 號函）

# 扣繳時點 - 相關解釋令 -1

- 營利事業以非即期支票給付應扣繳範圍之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於該**支票所載發票日**，**依法扣繳所得稅**。個人應於該支票所載發票日所屬年度計入綜合所得總額；惟如其屆期向銀行提示未獲兌現，依收付實現原則，准俟實際清償時列為清償年度之所得。（財政部 95/09/01 台財稅字第 09500265000 號令）

## 扣繳時點 - 相關解釋令 -2

- 外國公司經核准在我國境內投資，並派遣人員來臺主持被投資公司之業務，該外籍職員應屬被投資公司所僱用，其薪資亦由被投資公司所負擔，則該項薪資雖由外國公司先行給付，惟實係墊付性質；國內被投資公司仍應於外國公司通知列帳時，依法扣繳所得稅款。（財政部 68/11/13 台財稅第 37998 號函）

# 扣繳時點 - 相關解釋令 -3

- 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利用盈餘增資配發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票股利，扣繳義務人應在增資股票交付時扣繳稅款；如在增資年度結束前未將股票交付，至遲應於增資年度之次一年度3月底前，依增資年度之扣繳率辦理扣繳稅款。（財政部 64/05/26 台財稅第 33766 號函）

# 扣繳時點 - 相關解釋令 -4

- 分配非居住者獨資資本主、合夥組資合夥人之盈餘
- 有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申報法定截止日前扣取稅款，並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就源扣繳完稅；嗣後實際分配時不再扣繳。（所得稅法第 88 條第 2 項）
- 未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核定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扣取稅款，並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就源扣繳完稅；嗣後實際分配時不再扣繳。（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82 條第 4 項）

# 申報期限 -1

## ■ 免扣繳憑單（所 89 第 3 項）

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每年所給付依前條規定應扣繳稅款之所得，及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之其他所得，因未達起扣點，或因不屬本法規定之扣繳範圍，而未經扣繳稅款者，應於每年 1 月底前，依規定格式，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應於 2 月 10 日前，將免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 1 月遇連續 3 日以上國定假日者，免扣繳憑單申報期間延長至 2 月 5 日止，免扣繳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 2 月 15 日止。

# 申報期限 -2

## ■ 扣繳憑單（所 92 第 1 項） - 居住者

第 88 條各類所得稅款之扣繳義務人，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於每年 1 月底前將上一年內扣繳各納稅義務人之稅款數額，開具扣繳憑單，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並應於 2 月 10 日前將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 1 月遇連續 3 日以上國定假日者，扣繳憑單彙報期間延長至 2 月 5 日止，扣繳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 2 月 15 日止。但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時，扣繳義務人應隨時就已扣繳稅款數額，填發扣繳憑單，並於 10 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 申報期限 -3

## ■ 扣繳憑單（所 92 第 2 項） - 非居住者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有第 88 條規定各類所得時，扣繳義務人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發給納稅義務人。



# 申報期限 -4

## ■ 股利憑單（所 102 之 1 第 1 項）

依第 66 條之 1 規定，應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營利事業，應於**每年 1 月底前**，將上一年內分配予股東之股利或社員之盈餘，填具股利憑單、全年股利分配彙總資料，一併**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並應於 2 月 10 日前將股利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 1 月遇連續 3 日以上國定假日者，股利憑單、全年股利分配彙總資料彙報期間延長至 2 月 5 日止，股利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 2 月 15 日止。但**營利事業有解散或合併時**，應隨時就已分配之股利或盈餘填具股利憑單，並於 10 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 申報期限 - 解釋函令

- 「之日起」如何起算？（財政部賦稅署 96/12/11 日台稅六發字第 09604555340 號函）
  - 稅法中有關「**之日起**」之規定，該「**之日起**」應自**即日起算**（即**始日計算在內**）。
- 營利事業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應辦理決算申報之起算日期（財政部 97/01/24 台財稅字第 09604136230 號令）
  - 81 年 5 月 6 日臺財稅第 810147156 號函規定**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時，填報扣繳憑單之時限，均以原規定起算日之「**次日**」起算。

# 申報期限 - 解釋函令

- 營利事業解散或轉讓時應依限申報扣繳憑單之起算日
    - (一) 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以**主管機關核准解散**之日為準。
    - (二) 獨資及合夥之營利事業以**主管機關核准註銷營業登記**之日為準。
    - (三) 機關團體以**主管機關核准裁撤或變更**之日為準。
    - (四) 營利事業於清算期間內有應扣繳申報事項者，以**清算完結之日**為準。清算期間如跨越兩個年度，其給付各類所得之扣繳憑單，仍應按不同年度分別依限填報。但其屬清算完結年度之上一年度給付之各類所得，至遲不得超過清算完結年度之元月31日填報。
- ( 財政部 81/5/6 台財稅第 810147156 號 )

# 申報期限 - 解釋函令

- 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時，扣繳義務人應隨時就已扣繳稅款數額，填發扣繳憑單，並於 10 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其辦理扣繳憑單申報之時限，應以主管機關核准文書發文日起算。

(財政部 87/03/26 台財稅第 871935947 號函)

# 申報期限 - 解釋函令

- 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1 項但書規範的對象為「營利事業」、「機關」或「團體」，「執行業務者」不包括在內。執行業務者於年度中如有停止執業之情事者，請其至遲於次年 1 月底前辦理申報及填發扣繳憑單。（財政部 95/07/27 台財稅字第 09500418200 號函）
- 依據經濟部 57 年 1 月 10 日商 00945 號函規定，分公司本身不具有獨立人格，不能為權利義務主體。是分公司申請營利事業歇業（註銷）登記經核准，尚非本部 65 年 8 月 27 日台財稅第 35770 號函所稱解散、合併、廢止或轉讓，自無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適用，其已扣繳稅款應由總公司於次年 1 月底前彙總申報，其涉有短漏報情事者，應依同法相關規定處罰。（財政部 97/3/10 台財稅字第 09704515900 號函）

# 申報期限 - 解釋函令

- 總公司與分公司分設不同縣市，如**分公司有主辦會計人員**，則分公司員工薪資應由**分公司扣繳所得稅**；如**分公司無主辦會計人員**而分公司員工之薪資由總公司集中計算給付者，得由**總公司扣繳所得稅**，但分公司員工薪資所得部分之報繳稅款，仍應由**分公司向當地稽徵機關報繳**。（財政部 69/10/28 台財稅第 38882 號函）

# 申報期限 - 解釋函令

- 被繼承人死亡日後，遺產所生之孳息係屬繼承人之所得，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時，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稅款，惟在繼承人辦理遺產分割或交付遺贈前，可暫免填發憑單；俟其依法辦妥遺產分割或交付遺贈時，再按實際繼承人或受遺贈人填發憑單，併入遺產孳息過戶或領取年度之所得，依法徵免所得稅。

(財政部 98/09/01 台財稅字第 09800412250 號函)

## 貳、無需辦理扣繳之所得

---

- 免納所得稅之所得
- 非屬扣繳範圍之所得
- 扣繳例外規定
- 未達起扣點之所得
- 小額給付免扣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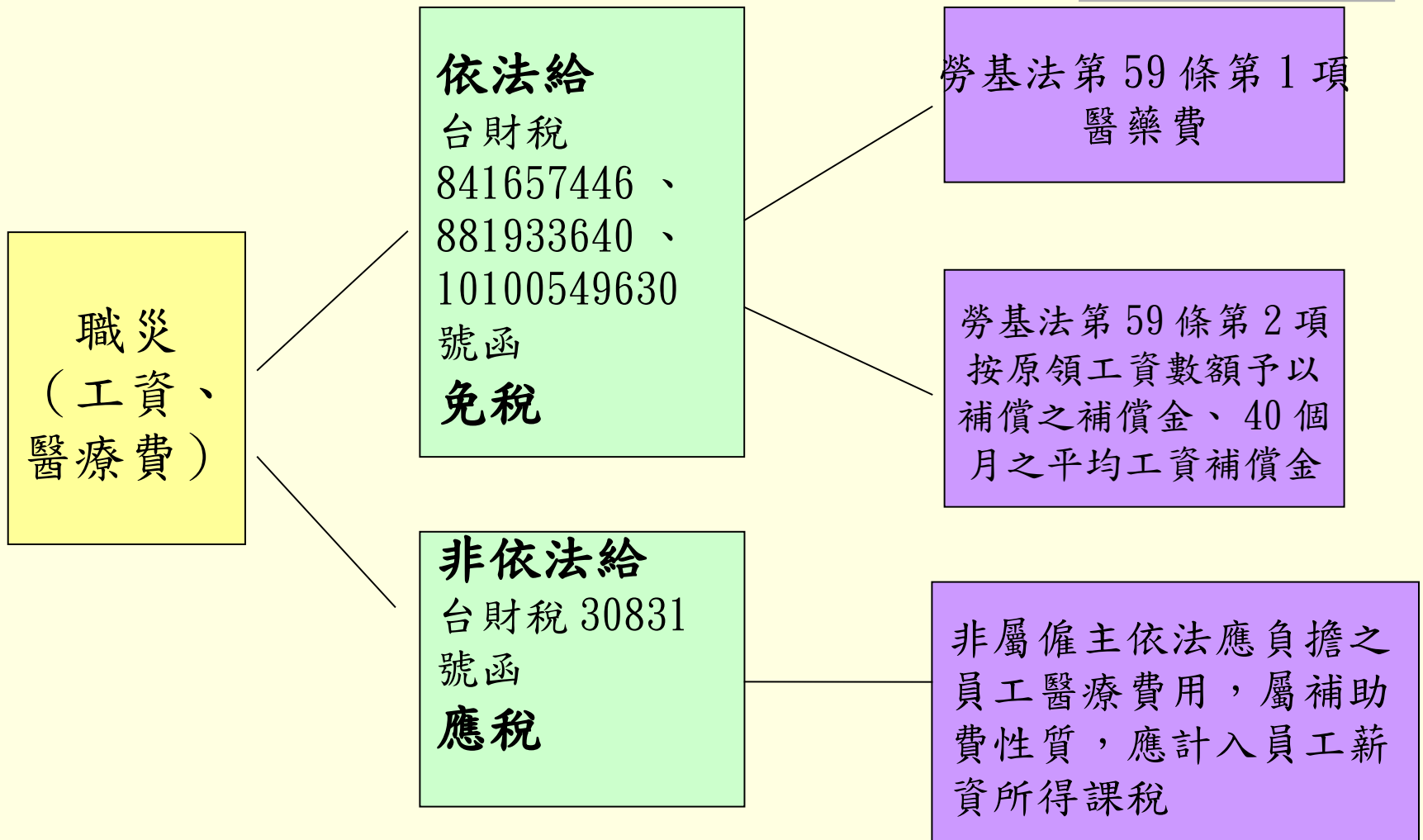
# 免納所得稅之所得 -1

- ◆ 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
- 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 - 傷害或死亡之損害賠償金，及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取得之賠償金免稅。
- 勞工因職業災害喪失工作能力受領之工資補償（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2 款）免稅。（財政部 84/11/15 台財稅第 841657446 號函）
- 勞工因職業災害不能工作期間所支領之補償金（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2 款前段）免稅。（財政部 88/08/11 台財稅第 881933640 號函）
- 勞工所領損害賠償金（勞工保險條例第 72 條）免納所得稅。（財政部 72/09/20 台財稅第 36686 號函）

# 傷亡之損害賠償金

-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受傷，公司依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1 款規定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與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在醫療中不能工作，雇主依同法第 59 條第 2 款規定，按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之補償金，兩者性質相同，均屬補償金性質，非屬工資，且該醫療費用係雇主依法應負擔之費用，應不視為該勞工之薪資所得可免納所得稅。至非屬雇主依法應負擔之員工醫療費用，依本部 62 年 2 月 1 日台財稅第 30831 號函規定，屬補助費性質，應計入員工薪資所得課稅。（財政部 101/05/22 台財稅字第 10100549630 號函）
- 營利事業對員工醫藥費之補助給付，係屬營利事業對員工之補助費性質，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第 2 款之規定，屬於薪資所得中各種補助費之一種，應合併員工薪資所得扣繳所得稅。（財政部 62/02/01 台財稅第 30831 號函）

# 傷亡之損害賠償金



# 免納所得稅之所得 -2

- 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 - 個人因執行職務而死亡，其遺族依法令或規定領取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免稅。個人非因執行職務而死亡，其遺族依法令或規定一次或按期領取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應以一次或全年按期領取總額，與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之退職所得合計，其領取總額以不超過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類規定減除之金額為限。
- 營利事業給付因死亡而退職之員工退（離）職金、慰勞金、撫卹金，係屬死亡人遺族之所得，免予計入死亡人之遺產總額；至死亡人之遺族對於該項退（離）職金、慰勞金、撫卹金應否申報綜合所得稅，則須依照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4 款（編者註：並依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類）之規定，依法徵免所得稅。三、另營利事業給付死亡員工之喪葬費，仍應併入死亡員工之遺產總額計徵遺產稅。（財政部 86/09/04 台財稅第 861914402 號函）
- 因公：免稅
- 非因公，按退職所得計算，列眷屬其他所得

# 免納所得稅之所得 -3

- 公司 106 年 6 月一次給付因病死亡員工之遺族撫卹金金額 3,000,000 元，並無其他的退職所得，該員工服務年資 10 年。3,000,000 元扣除可減除金額 2,400,000 元【 $(180,000 \times 10) + (3,000,000 - 1,800,000) \div 2$ 】，超過部分為 600,000 元，其半數為 300,000 元，公司應於 107 年 1 月底以前申報遺族 106 年度其他所得 300,000 元之免扣繳憑單。

- 註：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3 項：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如有自力經營林業之所得、受僱從事遠洋漁業，於每次出海後一次分配之報酬、一次給付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超過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部分及因耕地出租人收回耕地，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77 條規定，給予之補償等變動所得，得僅以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 免納所得稅之所得 -4

- 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8款 - 為獎勵進修、研究或參加科學或職業訓練之獎學金、補助費免稅
- 員工子女獎學金部分，查其申請辦法訂有學業、操行成績達到一定標準始能申請，參照本部76年2月27日台財稅第7635348號函規定，可適用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8款規定免納所得稅，該公司並可以其他費用列支。  
(財政部88/01/20台財稅第881896192號函)
- 甲公司員工參加國內大專院校EMBA進修，如經查明確屬因業務需要經公司同意，並取具公司出具之證明者，其所領取由公司給付之學分費及學費補助，得比照本部69年10月17日台財稅第38644號函，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8款規定，免納所得稅。(財政部95/01/09台財稅字第09400646990號函)

# 免納所得稅之所得 -5

- 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6款 - 個人及營利事業出售土地，或個人出售家庭日常使用之衣物、家具免稅。
- 個人出售自用小客車，如非利用個人名義從事汽車買賣者，應適用所得稅法第4條第16款之規定，其交易所得免納所得稅。如有交易損失，依同法施行細則第8條之4規定，亦不得扣除。（財政部80/12/23台財稅第800761311號函）
- 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7款 - 因繼承、遺贈或贈與而取得之財產免稅。但取自營利事業贈與之財產，不在此限。
- 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8款 - 各級政府機關之各種所得免稅。

# 免納所得稅之所得 -6

- 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3 款 - 稿費及講演鐘點費免稅，但全年合計數以不超過 18 萬元為限。
- 政府機關舉辦文化作品展覽及徵選文化作品，所頒發入選作品獎金之課稅原則：（一）入選文化作品於展覽結束後退還參展人者，所頒發入選作品獎金，應認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類競賽之獎金。（二）入選文化作品不發還得獎人，其版權為舉辦機關所有者，所頒發入選作品獎金，應認屬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23 款規定之稿費收入。（財政部 74/09/06 台財稅第 21714 號函）



# 免納所得稅之所得 -7

- 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23款 - 稿費及講演鐘點費免稅，但全年合計數以不超過18萬元為限。
- 個人因翻譯書籍文件而取得之翻譯費，及因修改、增刪、調整文稿之文字計給之酬費，如改稿費、審查費、審訂費等，除屬基於僱用關係取得者屬薪資所得外，為稿費性質，可適用所得稅法第4條第23款規定，定額免納所得稅。（財政部86/02/26台財稅第861880788號函）
-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有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23款規定之所得者，得適用該款但書關於18萬元定額免稅之規定。（財政部88/11/16台財稅第881957787號函）

# 免納所得稅之所得 -8

- 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24款 - 試務人員工作費免稅。
  - 大專院校博、碩士班研究生撰寫論文，發給論文指導教授之「論文指導費」及學校教師升等審查人員之「審查費」，可適用所得稅法第4條第23款規定，免納所得稅。博、碩士學位考試時，發給參與論文考試車馬費，及附設行政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發給辦理試車馬費，及附設行政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發給辦理試務人員之「試務工作費」，發給閱卷教授之「閱卷費」，亦可適用所得稅法第4條第24款規定，免納所得稅。（財政部 68/11/08 台財稅第 37870 號函）

# 非屬扣繳範圍之所得

- 「如有非屬本法第 88 條扣繳範圍之所得」，指有本法第 8 條所規定之中華民國境內來源所得，及依本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應分別就源扣繳應納稅額，但未列入本法第 88 條扣繳範圍；或雖已列入扣繳所得範圍，但因未達起扣額，或本法第 89 條未規定扣繳義務人者而言。（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60 條第 3 項）
- 未列入本法第 88 條扣繳範圍：
  - 1、營利所得
    - ① 分配予居住者個人或法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利總額及盈餘總額。
    - ② 緩課股票
    - ③ 一時貿易之盈餘
  - 2、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所 14 第 1 項第 6 類）
  - 3、財產交易所得（所 14 第 1 項第 7 類）

# 扣繳例外規定

## ■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83 條

- 依本法第 88 條應扣繳所得稅款之各類所得，如有依本法第 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免納所得稅者，應免予扣繳。但採定額免稅者，其超過起扣點部分仍應扣繳。

銀行業貸放款之利息所得及營利事業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之佣金、租賃及權利金收入，均免予扣繳。

# 未達起扣點之所得－各類所得

-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如有第2條規定之所得，扣繳義務人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2,000元者，免予扣繳。但分離課稅所得仍應扣繳（短票債券、中獎）（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13條）
- 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如有第2條規定之所得，扣繳義務人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2,000元者，免予扣繳。但依本法規定屬分離課稅之所得，仍應依規定扣繳。（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13條之1）

# 未達起扣點之所得－各類所得

- EX : 6/15 給付租金 15,000 元，6/30 給付租金 15,000 元，6 月共給付 30,000 元租金，無須扣繳
- EX : 20,000 元 ( 房租 )  $\times 10\%$  ( 扣繳率 ) = 2,000 元 - 不用扣  
20,010 元 ( 房租 )  $\times 10\%$  ( 扣繳率 ) = 2,001 元 - 要扣

# 未達起扣點之所得－薪資所得

- 薪資按下列 2 種方式擇一扣繳，由納稅義務人自行選定適用之。但兼職所得及非每月給付之薪資，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之規定扣繳，免併入全月給付總額繳：
  - (一) 按全月給付總額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之規定扣繳之。碼頭車站搬運工及營建業等按日計算並按日給付之臨時工，其工資免予扣繳，仍應依本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由扣繳義務人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 (二) 按全月給付總額扣取百分之 5。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 未達起扣點之所得－薪資所得

## （固定薪資－查表）

- 扣繳義務人於每月給付薪資時，應按各薪資受領人有無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人數，適用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之規定，就其有無配偶、受扶養親屬人數及全月薪資數額，分別按表列應扣稅額，扣取稅款。但依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未達起扣標準者，免予扣繳。  
薪資受領人遇有第2條規定異動時，其為結婚或增加受扶養親屬人數者，扣繳義務人應自其異動發生之月份起，依異動情形辦理扣繳；其為離婚、配偶死亡或減少受扶養親屬人數者，應自次年1月1日起，依其異動情形辦理扣繳。（薪資所得扣繳辦法第4條）



# 未達起扣點之所得－薪資所得 (固定薪資－非查表)

- 薪資受領人未依本辦法規定填報免稅額申報表者，應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第2目規定，按全月給付總額扣取百分之5。（薪資所得扣繳辦法第5條）
- 薪資所得依本辦法規定，每月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2,000元者，免予扣繳。（薪資所得扣繳辦法第8條）

Q：給付境內居住者薪資，每月分2次，6/15給付30,000元，6/30給付30,000元，應如何辦理扣繳？

A：1. 依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扣繳。  
2. 按全月給付總額扣繳5%， $60,000 \text{ 元} \times 5\% = 3,000 \text{ 元}$ 。

# 未達起扣點之所得－薪資所得 (兼職所得及非每月固定給付)

- 兼職所得及非每月給付之薪資，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之規定扣繳，免併入全月給付總額扣繳。(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
- 兼職所得及非每月給付之薪資，扣繳義務人每次給付金額未達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無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者之起扣標準者，免予扣繳。(薪資所得扣繳辦法第8條)
- 兼職所得及非每月給付之薪資，扣繳義務人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5。(薪資所得扣繳辦法第5條)

Q1：扣繳單位106年給付員工甲年終獎金100,000元，應否扣繳？

A：超過73,501元，應扣5%。(  $100,000 * 0.05 = 5,000$  )

Q2：扣繳單位106年給付員工乙中秋獎金50,000元，應否扣繳？

A：未達起扣點(73,501元)，免予扣繳，惟仍應列單申報

# 小額給付免扣繳

- 扣繳義務人對同一納稅義務人全年給付前 2 項所得不超過新臺幣 1,000 元者，得免依本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13 條第 3 項）
- 小額給付免扣繳之適用對象以境內居住之個人為限，所稱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係指所得稅法第 7 條規定之自然人，包括執行業務者個人。（財政部 85/10/02 台財稅第 851918973 號函）
- 小額給付免扣繳及免列單之適用對象包括執行業務者設立之事務所（財政部 86/1/9 台財稅第 861879070 號）

# 參：各類所得介紹

---

- 營利所得
- 執行業務所得
- 薪資所得
- 利息所得
- 租賃所得及權利金
- 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
- 退職所得
- 其他所得

# 營利所得

- 甲公司辦理減資，以現金收回股東所獲配之資本公積（資產重估增值、出售土地增益、企業合併溢額）轉增資股份，因非屬返還股東之投入資本，同意認屬股東之股利所得或投資收益，依規定課徵所得稅。（財政部 95/02/24 台財稅字第 09504509440 號函）
- 解散之公司依公司法第 330 條規定，於清償債務後按股東股份比例分派賸餘財產時，其超過原出資額部分，應按公司實際分派數，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有關公司分派股利之扣繳規定辦理（境內股東適用兩稅合一制改為免扣繳但應填報股利憑單）。（財政部 62/03/02 台財稅第 31604 號函）
- 公司進行合併，合併消滅之公司所取得之全部合併對價超過其全體股東之出資額（包括股本及資本公積增資溢價、合併溢價），該超過部分並全數以現金實現，其股東所獲分配該超過部分之金額，應視為股利所得（投資收益），依規定課徵所得稅。（財政部 93/09/21 台財稅字第 09304538300 號函）

# 營利所得

一、公司依企業併購法或金融機構併法辦理合併而消滅，由消滅公司於解散時收回股東之股票辦理註銷並配發現金，該消滅公司依本部 93 年 9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38300 號函規定計算個人股東之股利所得時，如該個人股東主張其經收回註銷股票之取得成本高於依該函規定計算之出資額，並依個別辨認法提示取得成本之證明文件者，得以獲配現金超過股票取得成本部分之金額為該個人股東之股利所得，並按前揭本部 93 年函計算股利所得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重行計算可扣抵稅額；個人股東獲配現金未超過股票取得成本者，其股利所得以 0 計算。二、上述消滅公司之個人股東已取得依前揭本部 93 年函規定計算股利所得之股利憑單，惟因該股利所得取得年度之綜合所得稅案件尚未核課確定或屬未屆法定應辦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而尚未辦理結算申報者，可向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主張依上開規定辦理，並由存續或新設公司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股利憑單更正事宜。三、公司已依上述規定辦理申報或更正個人股東股利憑單者，應保留股東取得成本之證明文件影本，以供稽徵機關查核。（財政部 97/02/20 台財稅字第 09704510660 號令）

# 執行業務所得 - 簡表

	居住者	非居住者
執行業務所得	10%	20% 1. 稿費版稅等每次給付不超過 5,000 元免扣繳要列單。(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8 款) 2.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有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3 款規定之所得者，得適用該款但書關於 18 萬元定額免稅之規定。(財政部 88/11/16 台財稅第 881957787 號函)

執行業務所得；本法稱執行業務者，係指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醫師、藥師、助產士、著作人、經紀人、代書人、工匠、表演人及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1 項) 55

# 執行業務所得與薪資所得之比較

## ■ 執行業務所得特性

- 無固定雇主，不受僱主指揮監督，在受託範圍內如何執行職務，具有獨立裁量空間。
- 工作無須自行完成，得僱用他人從事其承攬工作。
- 須自備主要工作設備，投入自有資金，自負盈虧及經營風險。

## ■ 薪資所得特性

- 工作內容受僱主指揮監督（何時、何地、如何工作等指令）
- 勞務提供具專屬性、工作須自行完成，不能僱用他人代勞。
- 僱主提供並負擔職業訓練費用。



# 執行業務所得 - 講演鐘點費與授課鐘點費

## ■ 講演鐘點費：

- 公私機關、團體、事業及各級學校，聘請學者、專家專題演講所給之鐘點費，屬所得稅法第4條第23款規定之講演鐘點費，可免納所得稅，但如與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等全年合計數，超過新臺幣180,000元以上部分，不在此限。

## ■ 授課鐘點費：

- 公私機關、團體、事業及各級學校，開課或舉辦各項訓練班、講習會，及其他類似性質之活動，聘請授課人員講授課程，所發給之鐘點費，屬同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所稱薪資所得。該授課人員並不以具備教授（包括副教授、講師、助教等）或教員身分者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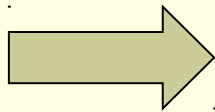
（財政部 74/04/23 台財稅第 14917 號函）

區別：1 講演鐘點費：於公眾集會場所之專題演講。

2 上課鐘點費：照排定課程上課。

# 執行業務所得－顧問費

- **執行業務者**如係接受公司委託**獨立執行業務**，而非受公司僱用經常擔任公司所指定之工作，其自公司取得之**顧問費**，核屬執行業務之**報酬**。（財政部 64/0/21 台財稅第 36108 號函）



如基於僱傭關係 則為薪資

顧問費為執行業務所得：接受公司委託獨立執行業務

顧問費為薪資所得：受公司僱用經常擔任公司指定之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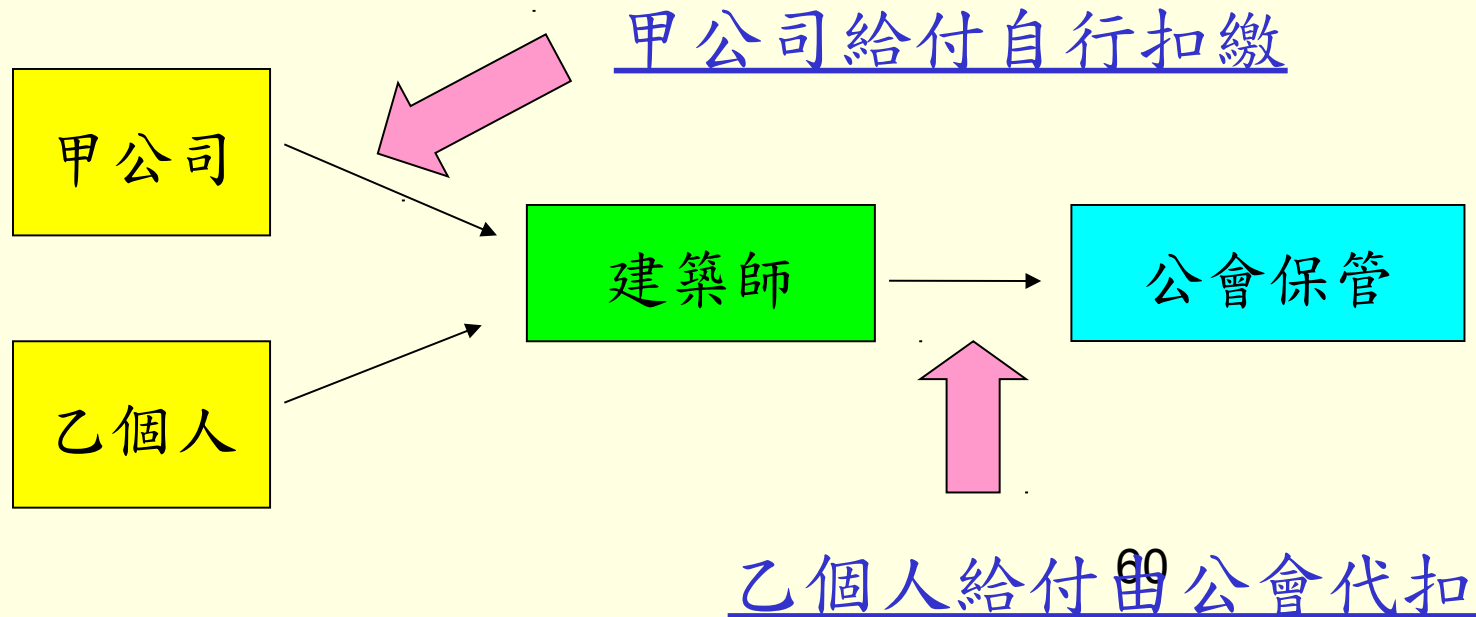
- **公營事業顧問所領之交通費**，應屬薪資所得，現行所得稅法尚無免稅規定，自須合併薪資收入扣繳稅款並計徵綜合所得稅。（財政部 58 台財稅發第 13675 號令）

# 執行業務所得－給付醫療院所

- 公司給付私人開設之診所、醫院醫藥費採記帳方式定期直接支付，應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於給付時依率扣繳所得稅款。（財政部 69/10/02 台財稅第 38236 號函）
- 營利事業支付財團法人醫院之醫療費用，免予扣繳所得稅，但應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將給付醫療費用之所得資料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財政部 95/6/30 台財稅第 09504538820 號）
- 公立醫院－免稅（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8 款）
- 私立醫院－執行業務所得（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財政部 69/10/2 台財稅第 38236 號）
- 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醫院－其他所得（財政部 95/6/30 台財稅第 09504538820 號）
- 員工檢據核銷－公司未直接給付醫療院所，免對醫療院所申報

# 執行業務所得－建築師之設計費

- 建築師收取客戶之設計費，須先送建築師公會保管，日後按工程進度，再撥款予建築師，客戶如屬個人身分者，此時由工會代辦扣繳；客戶如為機關、團體、公司行號者，因其本身即為扣繳義務人，則其於給付設計費予建築師時，即應自行扣繳，再由建築師將扣繳後之餘額送公會保管。（臺北國稅局與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於76年12月2日座談會決議）



# 執行業務所得－佣金

- 扣繳義務人給付佣金所得，於填報「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及「扣繳稅款暨免扣繳各類所得資料申報書」（編者註：現為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時，可將給付之佣金報酬列入執行業務報酬項目內，無須另於該項扣繳憑單及申報書中加列所得類別及代號。  
（財政部 66/05/17 台財稅第 33183 號函）

# 薪資所得 - 簡表

	居住者	非居住者
<p>薪資所得按「<b>全月給付總額</b>」依右列方式扣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5%</b></li> <li>2. 按「<b>薪資所得扣繳辦法扣繳</b>」(即查表扣繳)</li> <li>3. <b>兼職所得及非每月給付之薪資，按「每次給付額」扣5%，未超過起扣點者免予扣繳。</b> (註.106年為73,501元)</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18%</b></li> <li>2. 政府派駐國外工作人員所領政府發給之薪資超過30,000元部分：<b>5%</b></li> <li>3. 98/1/1起，前目以外之人員之<b>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基本工資1.5倍以下者：6%</b> (註.107年1月1日起為33,000元)</li> </ol>

# 薪資所得－定義（所 14 條第 3 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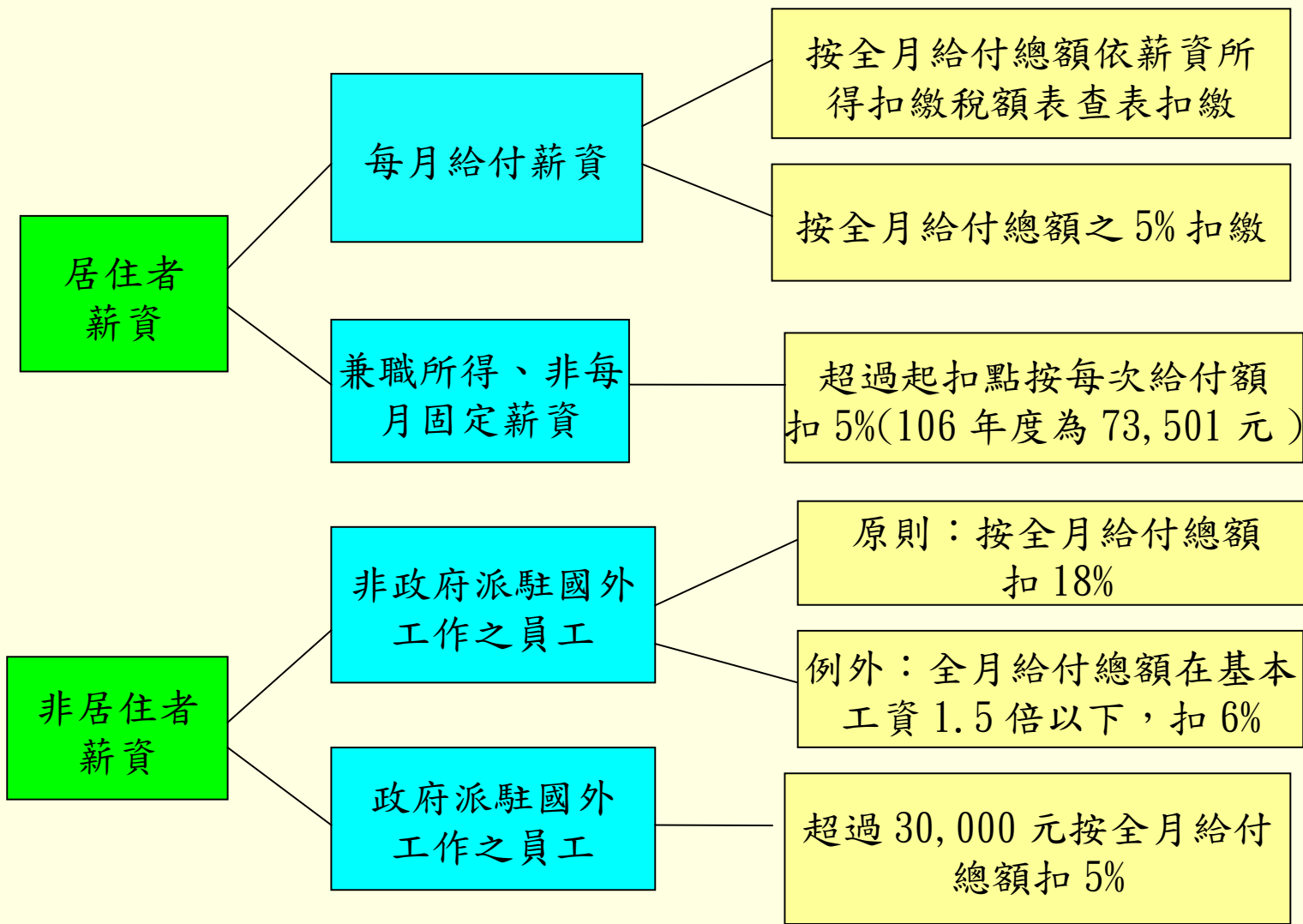
- 薪資所得之計算，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為所得額。
- 前項薪資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但為雇主之目的，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差旅費、日支費及加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及依第四條規定免稅之項目，不在此限。
-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合計在每月工資 6% 範圍內，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年金保險費部分，不適用第 17 條有關保險費扣除之規定。

# 薪資所得－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退休金之扣繳釋疑

- 財政部 94/09/30 台財稅字第 09404571910 號令：
  -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每月工資 6% 內自願提繳之退休金，免計入薪資所得。
  - 扣除金額：
    - 1、月提繳工資分級表之月提繳工資 x 自願提繳之比率
    - 2、上限：15 萬（月提繳工資上限）x 6%。
    - 3、扣繳義務人免予扣繳，亦免計入憑單支給付總額申報
  - 舉例說明：每月薪資 5 萬元，月提繳工資分級表之月提繳工資 50,600 元，自提退休金為 3,036 元（= 50,600 x 6%），扣繳憑單薪資給付總額為 563,568 元【（50,000 - 3,036）x 12】，而「依勞退條例自願提繳之退休金額」欄位為 36,432 元（= 3,036 x 12）



# 薪資所得 - 居住者與非居住者



# 薪資所得 - 跨月給付

## ■ 居住者

每月薪資之給付日，如逢假日而提前於假日前一上班日或延後至假日後一上班日給付，致發生跨月給付者，該提前或延後給付之薪資得併入原應給付日所屬月份之薪資計算應扣繳稅額，並於給付時依法扣繳，免併入實際給付月份之薪資計算應扣稅額。（財政部 97/05/16 台財稅第 09704525530 號）

## ■ 非居住者

非居住者之薪資因離（職）境而提前給付，或因薪資給付日適逢假日而提前於假日前一上班日或延後至假日後一上班日給付，致發生跨月給付者，該提前或延後給付之薪資，得併入原應給付日所屬月份之薪資計算應扣繳稅額，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法扣繳，免併入實際給付月份之薪資計算應扣繳稅額。（財政部 98/10/09 台財稅第 09804080300 號）

# 薪資所得 - 跨月給付 (以 106 年為例)

份別 給付日	居住者		非居住者	
	應稅薪資	應扣繳薪資	應稅薪資	應扣繳薪資
12月1日月薪	68,000	68,000	20,000	20,000
12月10日結婚補助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12月25日年終獎金	70,000	X(未達起扣點)	5,000	5,000
12月31日(1月薪資提前給)	68,000	X(提前給付併次月計算)	20,000	X(提前給付併次月計算)
12月 扣繳稅額 計算	每月給付 68,000	查表扣繳 0元	全月給付 35,000  67	超過 31,514 元按 18% 扣 繳 6,300 元
	非每月給付 100,000	按 5% 扣繳 5,000 元		

# 薪資所得－非居住者

- 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給付外籍員工水電瓦斯費等費用，除本部 97 年 1 月 8 日台財稅字第 09600511820 號令訂定「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另有規定者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營利事業給付外籍員工家庭之水電瓦斯費、清潔費、電話費及為其購置消耗性物品之費用，係屬營利事業對外籍員工之補助，應按薪資支出列帳，並依規定合併該外籍員工之薪資所得課稅。（二）營利事業購置耐久性傢俱供外籍員工使用，其已列入該事業之財產目錄者，准由營利事業依法提列折舊，無須併計該外籍員工之薪資所得課稅。（財政部 97/09/03 台財稅字第 09704042610 號令）

# 薪資所得－非居住者

- 營利事業代外籍員工繳納依稅法規定以該員工為納稅義務人之我國所得稅或其他稅捐，如依聘僱契約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約定為該員工提供勞務報酬之一部分，且營利事業已按薪資所得扣繳稅款並填報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者，得以薪資費用列支；營利事業代外籍員工繳納之各項稅捐，如非屬依聘僱契約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約定為該員工提供勞務報酬之一部分者，不得列為營利事業之費用或損失，該代繳之金額為外籍員工取自營利事業之贈與，核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10類規定之其他所得，應依法課徵該外籍員工之所得稅。（財政部 99/03/12 台財稅字第 09804119811 號令）

# 薪資所得－加班費

- 公私營事業員工，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及第 32 條規定「**每月平日延長工作總時數**」限度內支領之加班費，可免納所得稅。（財政部 74/05/29 台財稅第 16713 號函）
  - 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  
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
    - 一、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 **1/3 以上**。
    - 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 **2/3 以上**。
    - 三、依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
  - 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  
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  
**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

# 薪資所得－加班費

- 事業單位如非因勞動基準法第 40 條所列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等法定原因，而使勞工於該法第 36 條之例假日工作，自屬違法。惟如勞工已有於例假日出勤之事實，其工作時間未超過 8 小時之部分，不計入該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項所定之每月延長工時總時數內；如超過 8 小時之部分，則應計入。（勞委會 91/3/6 勞動二第 0910010425 號函）
- 雇主規定員工每週工作 5 日或 5 日半，而員工為雇主之目的，於例假日執行職務支領之加班費，其金額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標準者，其加班時數，不計入「每月平日延長工作總時數」之內。（財政部 81/05/18 台財稅第 810124458 號函）
- 機關、團體、公、私營事業員工為雇主之目的，於發生颱風及其他天然災害，經主管機關公布該地區為「放假日」，仍照常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加班費，其金額符合規定標準範圍以內者，免納所得稅，其加班時數，不計入「每月平日延長工作總時數」之內。（財政部 74/11/13 台財稅第 24778 號函）

# 薪資所得－加班費

- 公私營事業不論是否屬於勞動基準法第3條所定行業，其員工為雇主目的執行職務支領加班費免納所得稅之標準，均應依本部74年5月29日台財稅第16713號函釋規定辦理。（財政部75/03/25台財稅第7537419號函）
- 不論有無加班及加班時數多寡，一律按月定額給付者，則屬同條款規定之津貼，應併同薪資所得扣繳稅款，不得適用免稅規定。（財政部69/06/12台財稅第34657號函）



# 薪資所得－休假補助與不休假獎金

- 公務人員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編者註：現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規定支領之**休假補助費**，核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之**薪資所得**，應併計各該受領人取得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財政部 90/12/24 台財稅字第 0900457359 號令）
- 公私營事業員工，依勞動基準法第24條規定「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及第32條規定「每月平日延長工作總時數」限度內支領之加班費，可免納所得稅。三、機關、團體、公私營事業員工為雇主之目的，於國定假日、例假日、**特別休假日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加班費**，其金額符合前列規定標準範圍以內者，**免納所得稅**，其**加班時數**，不計入「每月平日延長工作總時數」之內。（財政部 74/05/29 台財稅第 16713 號函）

# 薪資所得－補助健康檢查費

## ■ 原則：薪資所得

- 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由服務單位支領或給付之健康檢查費、立法委員等各級民意代表依規定由各該民意機構支領或給付之健康檢查費及全民健康保險以外之人身保險費，係屬職務上取得之補助費，核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規定之薪資所得，依法應併計取得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稅。（財政部95/06/06台財稅字第09504527890號函）

## ■ 例外：屬下列情況者不視為勞工薪資所得

- 雇主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對於在職勞工應施行之定期健康檢查，及對於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者，應定期施行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其依同法條第2項規定負擔之健康檢查費，不視為該勞工之薪資所得，無本部95年6月6日台財稅字第09504527890號函之適用。惟雇主於雇用勞工時，對於勞工應施行體格檢查所負擔之費用，仍應依上開本部函規定，視為勞工之薪資所得。（財政部95/08/09台財稅字第09504551020號函）

# 薪資所得－補助健康檢查費

## ■ 修正前之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2 條

- 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定期健康檢查；對於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者，應定施行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並建立健康檢查冊，發給勞工。

## ■ 修正前之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

- 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所稱體格檢查，係指於僱用勞工或變更其工作時，為識別勞工工作適性，考量其是否有不適合作業之疾病所實施之健康檢查；所稱定期健康檢查，係指依在職勞工之年齡層，於一定期間所實施之一般健康檢查；所稱定期施行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係指對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依其作業危害性，於一定期間所實施之特殊健康檢查。

# 薪資所得－補助健康檢查費

-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2 條第 1 項
- 雇主對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 一、年滿 65 歲以上者，每年檢查 1 次。
  - 二、年滿 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每 3 年檢查 1 次。
  - 三、未滿 40 歲者，每 5 年檢查 1 次。

# 薪資所得－補助健康檢查費

法令依據	健檢項目	應否列入員工薪資所得
勞工安全衛生法 規定	1. 體格檢查 (僱用時)	是
	2. 定期健康檢查 (在職)	免
	3. 特定項目之健 康檢查 (從事特別危害健康做 業者)	免
非勞工安全衛生 法規定	健康檢查	是

# 薪資所得－伙食費、保險費

- 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非屬航運業或漁撈業之營利事業及執行業務者實際供給膳食或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每人每月伙食費，包括加班誤餐費，在新臺幣 2,400 元內，免視為員工之薪資所得。其超過部分，如屬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者，應轉列員工之薪資所得。（財政部 104/3/10 台財稅字第 10404525720 號令）
- 參加公保、勞保，由服務機關或事業補助繳納之保險費部分，不視為被保險員工之薪資所得。說明：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 83 條第 4 款規定，由營利事業負擔之勞工保險費，不視為被保險員工之薪資所得。政府公教人員投保公務人員保險，由各該單位予以補助部分，應一致辦理。（財政部 65/08/23 台財稅第 35605 號函）

# 薪資所得－旅遊補助、交通費

■旅遊補助（財政部 83/9/7 台財稅第 831608021 號函）

舉辦單位 給付方式	公司舉辦	職福會舉辦
現金定額補貼或 僅招待特定員工	薪資所得	其他所得
全體員工均可參加	免視為員工所得	免視為員工所得

■公司因未備交通工具購買車票交由通勤員工搭乘交通工具之用，此種情形係因執行工作必須支付按實報銷之費用，免予合併薪資所得扣繳稅款。（財政部 54 台財稅發第 0190 號令）

# 薪資所得 – 遺產或所得？

項目	徵免所得稅	依據
員工 <u>眷屬</u> 之 <u>喪葬補助費</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由服務單位（營利事業）給付者，屬員工<u>薪資所得</u>，應稅。</li><li>2. 由提撥之福利金項下支付者，屬<u>其他所得</u>，應稅。</li></ol>	財政部 79/06/26 台財稅第 7901191 42 號函
非因公死亡而退職之員工退（離職金）、慰勞金、撫恤金 （因公：免稅）	係屬死亡人遺族之 <u>其他所得</u> ，免計入死亡人遺產。 死亡人之遺族對於該項退（離）職金、慰勞金、撫卹金應否申報綜合所得稅，則須依照 <u>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4 款</u> （編者註：並依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類）之規定，依法徵免所得稅。	財政部 86/09/04 台財稅第 8619144 02 號函
給付死亡員工之 <u>喪葬費</u>	應併入死亡員工之遺產總額計徵 <u>遺產稅</u> 。 （免徵所得稅）	財政部 86/09/04 台財稅第 8619144 02 號函



# 薪資所得－未履行服務契約

- 納稅義務人因**未履行**其與公司所簽訂**服務契約**之規定年限中途離職，依約繳還公司之**工作訓練費**，係屬**違約賠償性質**，**並非所得之減少**不得在所得中扣除。（財政部 62/06/07 台財稅第 34283 號函）
- 納稅義務人因**未履行**其與甲公司之**服務契約**，依約繳還其出國進修期間自該公司領取之**旅費及薪資**等，核屬**違約賠償性質**，**並非所得減少**，不得在其各該年度所得中扣除。（財政部 72/09/12 台財稅第 36469 號函）

# 薪資所得－相關函釋

- 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規定：「薪資所得之計算，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為所得額」。各機關發給公教人員之**中秋節員工福利金**，核屬上開法條所稱「**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收入**」，自應依法合併薪資所得課徵所得稅。（財政部 61/10/09 台財稅第 38679 號令）
- 公司撥付所屬單位之獎金，如**不以現金或實物分配予個人，而係作為該單位全體員工之康樂活動經費者**，應不視為員工之薪資所得，准免扣繳所得稅。（財政部 65/07/17 台財稅第 34758 號函）
- 營利事業舉辦**旅遊、慶生會、敬老會**等費用，可依上開函釋（財政部 65/07/17 台財稅第 34758 號函）規定辦理，**免視為員工之薪資**，並免扣繳所得稅。**職工福利委員會給付年節慰問金**，與本機關發給之補助費不同，可不列入本機關員工之薪資所得，惟應由職工福利委員會**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由受領職工於辦理結算申報時，列入**其他所得**申報課稅。（財政部 70/12/31 台財稅第 40901 號函）

# 薪資所得－相關函釋

- 所稱「兼職薪資」係指薪資受領人在本機構以外，尚兼任其他機構職位工作而取得之薪資而言；至兼任本機構內之其他職務取得之薪資，應合併計算扣繳稅款。（財政部 65/02/20 台財稅第 31097 號函）
- 公司聘請學者專家擔任評審，所給付之各項審查費及評審費用，應認屬各該受領人之兼職薪資所得，於給付時依法扣繳所得稅。（財政部 77/10/24 台財稅第 770563690 號函）
- 公司補發薪資，應以實際給付之日期為準，除當月份薪資部分依所屬年度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之規定，扣繳所得稅款；其他補發各月份之數額，應依非每月給付之薪資扣繳所得稅款。（財政部 59/07/09 台財稅第 25193 號令）
- 每月薪資如採分次發放者，應按全月給付數額之合計數，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扣繳稅額。（財政部 97/05/16 台財稅字第 09704525530 號令）

# 薪資所得－員工分紅

- 公司辦理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股票，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應於交付股票日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辦理扣繳。所稱「交付股票日」，股票之交付採帳簿劃撥者，為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指定之帳簿劃撥交付日；非採帳簿劃撥者，為公司或其代理機構規定可領取股票之首日。二、至交付股票日在 9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案件，公司於給付時未依前項規定辦理扣繳者，免補辦扣繳，惟應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報薪資所得免扣繳憑單。（財政部 98/11/05 台財稅字第 09804109680 號令）



# 利息所得 - 簡表

	居住者	非居住者
利息所得	1. 10%	1. 20%
	2. 短期票券利息 10%	2. 短期票券利息 15%
	3.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 10%	3.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 15%
	4. 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利息 10%	4. 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利息 15%
	5. 以前 3 項之有價證券會之短期	5. 以前 3 項之有價證券會之短期從事附條件交易，到期賣回金額超過原買入金額部分之利息 15%

# 利息所得－免扣繳免列單之利息所得

- 銀行業貸放款利息（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83 條第 2 項）
- 保險業依保險法第 146 條規定辦理貸放款業務之利息所得，可適用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83 條第 2 項規定，免予扣繳。（財政部 96/04/16 台財稅字第 09604505040 號函）
- 銀行同業間存款或信託投資公司在銀行存款之利息所得，利息給付單位得依照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83 條第 2 項規定，免予扣繳所得稅款。（財政部 72/11/29 台財稅第 38498 號函）

# 利息所得 -

## 被繼承人之利息所得如何列單申報

-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之家以遺產管理人身分，代已故榮民結清生前儲存於金融機構、郵局或國軍同袍儲蓄會之存款，有關該存款所孳生之利息所得，應依下列規定扣繳稅款：
  - (一) 死亡日前之孳息已於生前給付者，係屬受領人之利息所得，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時，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所得稅款，並由遺產管理人依同法第 71 條之 1 規定辦理被繼承人死亡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 (二) 死亡日前之孳息於生前尚未給付者，係屬死亡人遺留之權利，應併入死亡人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免予課徵所得稅
  - (三) 死亡日後所孳生之利息，係屬繼承人之所得，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時，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所得稅款，惟在遺產管理人移交遺產前，可暫免填發扣繳憑單；俟遺產管理人移交遺產時，再按實際繼承人或賸餘財產歸屬者填發扣繳憑單，併入遺產或賸餘財產移交年度受移交者之所得，依法徵免所得稅。（財政部 86/04/23 台財稅第 861893588 號函）



# 租賃所得－簡表

	居住者	非居住者
租金 權利金	10%	20%

➤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凡以財產出租之租金所得，財產出典典價經運用之所得或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供他人使用而取得之權利金所得。

➤營利事業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之佣金、租賃及權利金收入，均免予扣繳。（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83條第2項）

# 租賃所得－代出租人履行某義務

- 租賃兩造如約定由承租人代出租人履行某項納稅義務，或代出租人支付租賃財產之修理維持或擴建費用，或代出租人履行其他債務，則承租人因履行此項約定條件而支付之代價，實際即為租賃財產權利之代價，與**支付現金租金之性質完全相同**。（財政部 48 台財稅發第 01035 號令）
- 我國營利事業與外國營利事業簽訂借貸或技術合作契約，依約給付予外國營利事業之利息、權利金或技術服務報酬，應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按給付總額扣繳稅款。說明：二、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有該條所列之各類所得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扣取稅款。其**扣繳稅款之計算，係以包括扣繳稅款在內之給付總額為基礎**。我國營利事業與外國營利事業簽訂借貸或技術合作契約，雖約定外國營利事業取得之利息、權利金或技術服務報酬應納之所得稅，由我國營利事業負擔，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應以外國營利事業實際取得之利息、權利金或技術服務報酬，加計其應負擔之扣繳稅款後之給付總額，作為計算扣繳稅款之基礎。（財政部 86/09/18 台財稅第 861914097 號函）

# 租賃所得－代出租人履行某義務

- 租賃契約約定由承租人負擔所得稅之扣繳稅款及全民健康保險之補充保險費，應以包括扣繳稅款及補充保險費在內之給付總額為基礎，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申報，以符合財政部 48 台財稅發第 01035 號令及 86 年 9 月 18 日台財稅第 861914097 號函規定意旨。  
(財政部 102 年 9 月 9 日臺稅所得字第 10200636080 號函)

- 例：租賃契約約定每月租金房東實拿 40,000 元

給付總額 (X) 應開立：

$$(1-10\%-1.91\%)X=40,000$$

$$0.8809X=40,000 \quad X=45,408$$

$$\text{扣繳稅額} = 45,408 * 10\% = 4,540$$

$$\text{補充保費} = 45,408 * 1.91\% = 867$$

# 權利金所得 - 代國外公司負擔稅負

- ▶ 我國營利事業甲公司與外國營利事業A公司簽訂技術合作契約，合約總價300萬元，約定外國營利事業A公司取得技術服務報酬應納之所得稅，由我國甲公司負擔；則甲公司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應以外國營利事業實際取得之技術服務報酬，加計其應負擔之扣繳稅款後之給付總額375萬元〔合約總價300萬元÷（1-扣繳率20%）〕，作為計算扣繳稅款之基礎，故甲公司扣繳稅額應為75萬元（375萬\*20%），給付淨額為300萬元（375萬-75萬）。

# 租賃所得－租金債權之移轉

- 個人將其財產出租之租金債權移轉與第三人，並通知承租人將租金給付該第三人，承租人給付該第三人時，出租人仍為該項租賃所得之所得人，應由扣繳義務人（給付租金之承租人）依法扣繳所得稅，並應由出租人依法申報綜合所得稅。說明：二、查稅法有關納稅義務人之規定原具有強制性，不因當事人之約定而變更稅法所規定之課徵對象。所得稅法第 14 條規定個人以財產出租之租金所得，為租賃所得，應合併綜合所得總額課稅。是依稅法規定，出租財產之租金應屬財產出租人之租賃所得，該租金雖約定讓與第三人受領，要不能否定財產出租人為租金之所得人。是以財產出租人即為租金所得之納稅義務人，自應由扣繳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出租人為納稅義務人扣繳所得稅，並由出租人依法申報綜合所得稅。（財政部 69/08/01 台財稅第 36349 號函）

# 租賃所得 - 扣繳單位向特定行業承租房屋

- 公司向銀行業承租不動產，該銀行業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4條第22款（編者註：現為第23款）規定得免開統一發票，惟業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5條第1項規定，將租金收入併入銷售額申報並繳納營業稅，則承租人給付租金時，可適用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83條第2項規定，免予扣繳並免依規定申報及填發扣（免）繳憑單。（財政部 97/10/29 台財稅字第 09700444650 號函）
- 醫院出租財產取得租金收入，應依法課徵營業稅，免由承租人依所得稅法第88條規定按給付之租金扣繳所得稅款。（財政部 88/09/23 台財稅第 881945819 號函）
- 財團法人甲福音團契給付私立學校之租金，應依所得稅法第89條第3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財政部 89/09/11 台財稅第 0890455936 號函）

# 租賃所得 - 扣繳單位向特定行業承租房屋

- 所報○○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給付○○大廈管理委員會租金，尚無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83 條第 2 項免予扣繳規定之適用。說明：二、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83 條第 2 項規定，銀行業貸放款之利息所得及營利事業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之佣金、租賃權利金收入均免予扣繳。所報○○大廈管理委員會係按特種稅額計算查定課徵營業稅之小規模營業人，依法免用統一發票，其出租頂樓取得租金收入，無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83 條第 2 項免予扣繳規定之適用。（財政部 99/09/02 台財稅字第 09900299370 號函）

# 租賃所得 - 租地建屋

(以承租人為所有權人)

- 公司向個人承租土地，於該土地上以公司名義自費建屋並以公司為所有權人，約定租賃期滿，地上物歸地屋主所有，租賃期間土地承租人無償使用該土地及房屋，土地承租人於租賃期滿將房屋交付土地出租人，該房屋應認係承租土地之對價，與支付租金性質相同。有關租賃收入之認定，應按房屋交付地主管理使用年或契約屆滿年度，公司帳載該房屋建造成本加計租賃期間屬資本支出之改良、修繕費用等減除租賃期間累計折舊後之餘額，作為土地出租人之租賃收入，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5類規定，併入地主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徵綜合所得稅；如公司未能提出該房屋之帳載餘額或其餘額顯較當地時價為低者，應以該房屋交付地主管理使用年度或契約屆滿年度之房屋評定現值，歸課土地出租人之租賃收入。土地承租人應於房屋交付地主管理使用年度或契約屆滿年度，依所得稅法第88條規定扣繳所得稅款。(財政部85/10/30台財稅第851921575號函)



# 租賃所得 - 租地建屋

(以出租人為所有權人-1)

- 一、土地承租人於承租之土地上自費建屋，將建物所有權登記為出租人（包含個人或營利事業）所有，並依約定租賃期間由承租人使用該房屋，土地出租人應依建物之營建總成本，按租賃期間平均計算各年度租賃收入加計當年度收取之現金為其租賃收入總額，於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後，核算各年度租賃所得。但在原訂租賃期間內，依建物之營建總成本平均計算各年度租賃收入，如遇有解約或建物出售時，應就剩餘租賃期間應歸屬之建造成本歸課土地出租人租賃契約解約年度或建物出售年度之租賃所得。二、依據上開規定計算之租金，顯較當地一般租金為低者，稽徵機關得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5類規定，參照當地一般租金調整計算租賃收入；或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22條規定辦理。（財政部96/03/16台財稅字第09604517910號令）

# 租賃所得 - 租地建屋

(以出租人為所有權人-2)

- 二、本部 96 年 3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17910 號令發布後，土地承租人屬所得稅法第 89 條規定之扣繳義務人者，其代付建造房屋之工程款，於給付時免依同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所得稅，但應依該令一、之規定計算各年度出租人租賃收入，依同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申報及填發免扣繳憑單；土地出租人如屬營利事業，並符合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83 條第 2 項依法就租賃收入開立統一發票之規定者，得免申報及填發免扣繳憑單。另前揭本部 96 年令發布日後，土地承租人未依上開規定申報及填發免扣繳憑單者，請加強輔導限期補開，其依限補開者免予處罰。三、土地出租人如屬個人者，於計算租賃所得時，如未能提示必要損耗及費用確實證據者，准予按所得年度財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有關出租建物固定資產之費用率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財政部 97/10/16 台財稅字第 09704545790 號函)

# 租賃所得 - 租地建屋

(以出租人為所有權人-3)

- 甲公司向乙君租地建屋，並將房屋登記為乙君所有，興建房屋總成本 10,000,000 元，租期 20 年，甲公司每月另需給付租金 40,000 元，則甲公司每月給付現金 40,000 元時，應扣 10% 扣繳稅款 4,000 元，建屋成本 10,000,000 元則按租賃期間 20 年平均計算乙君每年租賃收入 500,000 元，甲公司應於次年 1 月前申報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給付總額 980,000 元（40,000 元 \* 12 月 + 500,000 元），扣繳稅額 48,000 元（4,000 元 \* 12 月）。

# 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 - 簡表

	居住者	非居住者
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	10%	20%
	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 1. 每聯獎券不超過 2,000 元：免予扣繳 2. 每聯獎券超過 2,000 元：扣 20%	

►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

凡參加各種競技比賽及各種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皆屬之

統一發票中獎獎金，可適用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8 類第 3 款規定，除依第 88 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財政部 68/05/05 台財稅第 32908 號函)

# 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 給獎金額之認定

- 營利事業員工福利委員會舉辦自強活動，員工參加該項活動所取得之實物獎品，係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8 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依同法第 88 條規定，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扣繳所得稅。（財政部 69/07/17 台財稅第 35797 號函）
- 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之獎項，如為實物、有價證券或外國貨幣，應以取得時政府規定之價格或認可之兌換率折算之；未經政府規定者，以當地時價計算。（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89 條之 1）  
（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2 項）
- 給獎金額之認定如下：
  1. 如獎品係由給獎單位購入供作贈送者，應取得統一發票，如屬向核准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利事業購入者，應取得普通收據，並以購入成本認定捐贈金額。
  2. 如獎品係由給獎單位自行生產製造者，應於帳簿中載明贈送物品之名稱、數量及成本金額，並以產品、商品或其他資產之帳載成本，認定捐贈金額。

# 退職所得 - 簡表

	居住者	非居住者
退職所得	減除定額免稅後 按 6% 扣繳	減除定額免稅後 按 18% 扣繳

- ▶退職所得：凡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等所得。但個人歷年自薪資所得中自行繳付之儲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之年金保險費，於提繳年度已計入薪資所得課稅部分及其孳息，不在此限

# 退職所得 - 106 年度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

- 一、一次領取退職所得者，其 106 年度所得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 一次領取總額在 180,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 0。
  - (二) 超過 180,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 362,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 (三) 超過 362,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 二、分期領取退職所得者，以 106 年度全年領取總額，減除 781,000 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 退職所得－預告工資

- 營利事業依勞動基準法第16條第3項規定給付勞工預告期間之工資，兼具資遣費性質。（財政部83/08/09台財稅第831604301號函）
- 勞動基準法第16條  
雇主依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繼續工作3個月以上1年未滿者，於10日預前告之。
  - 二、繼續工作1年以上3年未滿者，於20日前預告之。
  - 三、繼續工作3年以上者，於30日前預告之。勞工於接到前項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間請假外出。其請假時數，每星期不得超過2日之工作時間，請假期間之工資照給。  
雇主未依第1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



# 退職所得－相關函釋

- 事業、團體給付退休（職）或被資遣員工之退職所得，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類第 1 款規定計算所得額時，有關「**退職服務年資**」之計算，**應以事業團體實際核發退職所得之服務年資為準**。（財政部 91/08/01 台財稅字第 0910453971 號令）
- 事業、團體及組織員工退職時，除領取一次或分期退職所得外，另領取該事業、團體及組織基於退職員工**在職期間之辛勞與貢獻等因素之考量所加發之款項**，**核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類規定之**退職所得**，應依法課徵所得稅。（財政部 89/02/02 台財稅第 0880451483 號函）

# 退職所得－相關函釋

- 團體、事業或執行業務者依所訂員工退休（職）或資遣辦法規定應一次給付退職所得，因財務或資金困難，經與員工達成協議或經員工同意採分期給付者，上開退職所得核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類第 1 款規定一次領取之退職所得。該團體、事業或執行業務者分期給付之所得累計已達前揭所得稅法規定之定額免稅額度時，應由扣繳義務人就超過定額免稅額度部分，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由受領人併入超過之各所得給付年度所得總額依法課徵所得稅。  
（財政部 92/05/12 台財稅字第 0910451612 號令）

# 其他所得 - 簡表

	居住者	非居住者	
其他所得	免扣繳 ( 應列單 )	個人	免扣繳，按 20% 申報納稅
		營利事業	20% 扣繳
	告發或檢舉獎金：20% 分離課稅		
	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按所得額 10% 扣繳	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按所得額 15% 扣繳	

# 其他所得－捐贈、會費、教育訓練費

- 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對符合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所稱機關團體之**捐贈**，應確實依同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填發免扣繳憑單。（財政部 97/10/16 台財稅字第 09700346920 號函）
- 營利事業或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加入各該業同業公會**或加入依法成立之人民團體**成為會員**，依規定繳納之**會費**，**免**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財政部 99/12/24 台財稅字第 09900471090 號令）
- 營利事業派員參加所屬同業公會舉辦之教育訓練課程支付之**教育訓練費用**，給付時**免予扣繳所得稅**，惟仍應依法**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99/12/09 台財稅字第 09900417190 號函）

# 其他所得 – 受贈所得之例外規定

- 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國內機關團體對外國機關團體或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之捐贈，受贈人取得之捐贈核屬所得稅法第 8 條第 11 款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取得之其他收益。該捐贈除屬國際間發生重大天災、事變，經主管機關核准進行國際人道救（捐）助，或符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規定免稅者外，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財政部 99/09/24 台財稅字第 09900181010 號令）
- 機關團體依其創設目的從事公益慈善活動將會員或外界捐贈物品（含食品）轉贈予受救（捐）助之個人，如屬支應其基本生活或應付急難所需，則尚無所得發生，機關團體免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財政部 99/11/11 台財稅字第 09900359720 號令）

# 其他所得－職工福利委員會給予之各項補助 -1

- 職工福利委員會發給員工之獎學金、結婚、生育、死亡、住院等補助費，除其所發給員工及其子女獎助學金如係以在校之學業及操行成績為一定條件者，得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8款規定免納所得稅無扣繳問題外，其餘各項補助費於發給時可免予扣繳。各領取補助費人應於年度結算申報時，將受領補助費列入其他所得申報。（財政部 67/12/26 台財稅第 38505 號函）
- 營利事業職工福利委員會給付其職工之各項補助費（含禮品、實物），應認屬受領人之其他所得，給付時可免扣繳；但應由該職工福利委員會依照所得稅法第89條第3項之規定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財政部 72/02/02 台財稅第 30794 號函）
- 企業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提撥之福利金所發給之各項補助費，其中屬職工歷年自薪資提繳部分發給者，因係領回提繳薪資，而該部分薪資已於取得年度課徵所得稅，自應准免再計徵所得稅。（財政部 69/09/16 台財稅第 37749 號函）

# 其他所得 - 職工福利委員會給予之 各項補助 -2

- 機關、團體、公、私營企業員工支領**喪葬補助費**，應視其屬薪資所得或其他所得，由給付單位分別辦理扣繳或列單申報。說明：二、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規定，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補助費俱屬薪資所得，故由其**工作單位發給員工之眷屬喪葬補助費**，應由給付單位給付時按**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規定扣繳及列單申報。三、**職工福利委員會**自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提撥之福利金項下支給之**眷屬喪葬補助費**，則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類（編者註：現行第 10 類之**其他所得**）規定之所得，給付時免予扣繳，給付單位應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於次年 1 月底前列單申報，再由受領人於辦理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全額併入其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報繳所得稅。（財政部 79/06/26 台財稅第 790119142 號函）

# 其他所得－損害賠償

- 訴訟雙方當事人，以撤回訴訟為條件達成和解，由一方受領他方給予之損害賠償，該損害賠償中屬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部分，係屬損害賠償性質，可免納所得稅；其非屬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部分，核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9類規定之其他所得，應依法課徵所得稅。三、所稱損害賠償性質不包括民法第216條第1項規定之所失利益。（財政部83/06/16台財稅第831598107號函）
- 國內廠商因違法侵害外國事業所有之專利權或商標權，而給付之損害賠償金，依照所得稅法第8條第11款之規定，係屬該外國事業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應由該國內廠商於給付時，依法按20%之扣繳率扣繳所得稅。（財政部66/08/20台財稅第35580號函）



# 其他所得－違約金、沒收訂金

- 個人買受土地，因出賣人違約，經法院判決而受領之**違約金**，**核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9類之**其他所得**。（財政部68/08/30台財稅第36035號函）
- 與他人訂定土地買賣契約，因他方放棄承買，而**沒收之定金**，**核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9類之**其他所得**，應合併該年度之所得，申報課稅。（財政部68/01/09台財稅第30131號函）

# 其他所得－法人股東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取得酬勞

- 法人股東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所取得之酬勞，核屬其他所得性質，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法人股東如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免予扣繳，惟應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二、法人股東如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應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扣繳所得稅款。（財政部 97/11/19 台財稅字第 09700380860 號令）

# 其他所得 - 獎酬員工工具

獎酬制度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購庫藏股	限制型庫藏股	公司現金增資員工認股
所得類別	其他所得	其他所得	其他所得	其他所得
課稅年度	執行權利日	股票交付日	可處分日	可處分日
課稅金額	執行權利日時價－員工認股價	股票交付日時價－員工認股價	可處分日時價－員工認股價	可處分日時價－員工認股價
法令依據	財政部 101 年 5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10100069320 號			財政部 97 年 7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5241 號

# 專題 - 開立發票免扣繳 - 1

- 銀行業貸放款之利息所得及營利事業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之佣金、租賃及權利金收入，均免予扣繳。（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83 條第 2 項）
- 營利事業或執行業務者所屬同業公會已就其舉辦類此教育訓練課程收取之費用依法開立統一發票者，營利事業或執行業務者得免就該教育訓練費用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財政部 101/06/19 台財稅字第 10100557300 號函）
- 公司向銀行業承租不動產，該銀行業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4 條第 22 款（編者註：現為第 23 款）規定得免開統一發票，惟業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將租金收入併入銷售額申報並繳納營業稅，則承租人給付租金時，可適用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83 條第 2 項規定，免予扣繳並免依規定申報及填發扣（免）繳憑單。（財政部 97/10/29 台財稅字第 09700444650 號函）

# 專題 - 開立發票免扣繳 - 2

- 營利事業銷售貨物或勞務，因買方延遲付款而加收之利息，依本部賦稅署 75 年 5 月 30 日台稅二發第 7551475 號書函規定，應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方，買方給付該項利息可免依現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之規定扣繳所得稅款。（財政部 89/01/10 台財稅第 0880450644 號函）
- ◆ 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營業稅法第 16 條第 1 項已有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因買方延遲付款而加收之利息，係屬上開稅法規定之銷售額範圍，應於加收利息時開立統一發票課徵營業稅。（財政部賦稅署 75/05/30 台稅二發第 7551475 號書函）

# 專題 - 開立發票仍要扣繳 -3

- 非金融業之營業人因同業往來或財務調度之利息收入，應免開立統一發票，並免徵營業稅。（財政部 75/07/03 台財稅第 7557458 號函）
- 營利事業單位給付予非銀行業之借款利息，即便已取具對方開立之統一發票，仍應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並依規定期限辦理扣繳憑單申報。營利事業除給付予金融業、銀行業、信託業之放款利息，因屬上開行業之營業收入；及於購進貨物或勞務，因延遲付款而加收之利息屬銷售額之範圍，應取具賣方開立之統一發票，依規定可免依扣繳率標準之規定扣繳所得稅款外，其他凡屬非金融業之營業人因同業往來或財務調度之融資利息，因可免開立統一發票，故縱開立統一發票，仍應於給付時由扣繳義務人依現行各類所得扣繳標準規定扣繳所得稅款不得以開立發票代替扣繳。（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90/03/21 新聞稿）

# 專題 - 尾牙贊助

- 贊助尾牙 - 捐助廠商申報受贈廠商 **其他所得**  
(法令依據：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7 款規定：因繼承、遺贈或贈與而取得之財產，免稅。但**取自營利事業贈與之財產，不在此限。**)
- 贊助尾牙 - 營業人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之貨物，原非備供酬勞員工、交際應酬或捐贈使用，係以進貨或有關損費科目列帳，其購買時所支付之進項稅額並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自仍應於轉作酬勞員工、交際應酬或捐贈使用時，依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視為銷售貨物**之規定，**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財政部 76/07/22 台財稅第 761112325 號函)

# 肆：扣免繳違章處罰之規定

- 所得稅法第 111 條：免扣繳憑單之行為罰
- 所得稅法第 114 條第 1 款：短扣扣繳稅款之漏稅罰
- 所得稅法第 114 條第 2 款：扣繳憑單之行為罰
- 所得稅法第 114 條第 3 款：逾 §92 規定期限繳納稅款加徵滯納金－非處罰
- 所得稅法第 114 條之 3 第 1 項：股利憑單之行為罰
- 所得稅法第 111 條之 1 第 3 項：信託憑單之行為罰



# 扣免繳違章處罰之規定 -1

- 未依限或未據實填報免扣繳憑單（所 §111）
  - （1）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通知議處
  - （2）私人團體、私立學校、私營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
    1. 依限填報，罰 1,500 元
    2. 未依限補報，罰給付額 5%
    3. 自動補報或填發：減半處罰。但申報期屆滿 10 日內，給付額佔應填報給付額 <30%，免罰。

# 扣免繳違章處罰之規定 -2

- 未依規定扣繳稅款（所 §114 條 1 款、違反 §88 短扣繳稅款漏稅罰）
  1. 限期內補繳補報：按應扣未扣或短扣稅額處 1 倍以下罰鍰
  2. 未於期限內補繳補報：按應扣未扣或短扣稅額處 3 倍以下罰鍰
  
- 已繳未報（所 §114 條 2 款、違反 §92 扣繳憑單之行為罰）
  1. 責令補報或填發期限內：按扣繳稅額處 20% 罰鍰  
 $1,500 \leq T * 20\% \leq 20,000$
  2. 責令補報或填發未依限者：3 倍以下罰鍰  
 $3,000 \leq T * 3 \text{ 以下} \leq 45,000$
  3. 自動補報或填發減半處罰：  
 $750 \leq T * 10\% \leq 10,000$   
註：T 為已扣繳稅款
  
- 延遲繳納稅款（所 §114 條 3 款、逾 §92 規定期限繳納稅款）  
每逾 2 日加徵 1%（最高加到 15%）

# 扣免繳違章處罰之規定 -3

違反所得稅法  
第114條第2  
款規定

減免處罰標準  
第6條第2項

自動補申  
報填發

扣繳稅額 6,000 元以下，免罰

10 日內補報，給付總額 < 應填報給付總  
額 30% 者，免罰

責令補申  
報填發

依限

扣繳稅額 4,000 元以下，免罰

未依限

裁罰前補報，罰 1 倍

非居住者

遲至次年 1 月底前申報，罰扣繳稅額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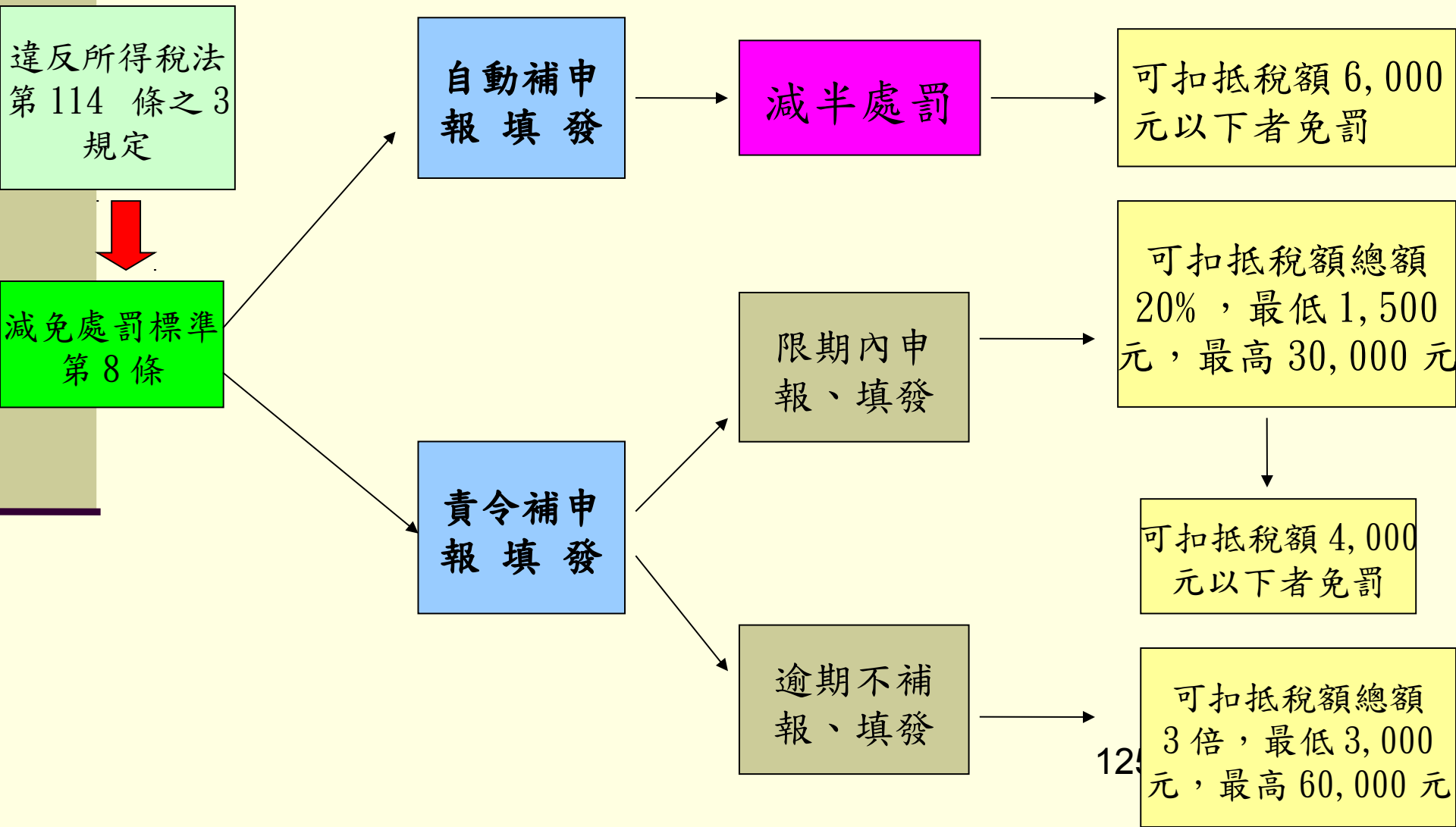
一年內有相同  
違章事實三次  
以上者不適用  
，第三次即不  
適用

# 扣免繳違章處罰之規定 -4

- 未依限或未據實填報股利憑單（所 §114 條之 3、違反所得法第 102 條之 1）
  - 1、自動申報或填發者，減半處罰：  
 $750 \text{ 元} \leq T * 10\% \leq 15,000 \text{ 元}$ 。
  - 2、責令補報或填發期限內：  
 $1,500 \text{ 元} \leq T * 20\% \leq 30,000 \text{ 元}$ 。
  - 3、責令補報或填發逾期者：  
 $3,000 \text{ 元} \leq T * 3 \text{ 以下} \leq 60,000 \text{ 元}$ 。

註：T 為可扣抵稅額之總額

# 扣免繳違章處罰之規定 -5



# 逾期自動補報扣繳憑單仍應依法處罰

- 扣繳義務人未依規定扣取稅款，於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自動補扣並加計利息一併繳納，固可免受未依規定扣繳之處罰；惟其未依所得稅法第92條規定期限申報扣繳憑單或逾限始自動補報，仍應依同法第114條第2款規定處罰。說明：二、扣繳義務人於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自動補扣並繳納稅款。雖前有未依規定扣取稅款情事，惟扣繳行為既已依法補正，仍不失為已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稅款。又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補報免罰之規定，係指納稅義務人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而言。所得稅法第114條第2款規定扣繳義務人未依限填報扣繳憑單行為之處罰，應無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之適用。（財政部77/12/19台財稅第770392683號函）

# 加徵滯納金與利息之差別

- 扣繳義務人於給付各類所得時，**未**依法**扣**繳稅款，在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自動補扣並繳納稅款者**，尚不發生滯納問題，亦免依所得稅法第114條規定處罰，惟應適用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 扣繳義務人於給付各種所得時，如**已扣**取稅款而**未**依規定期限向公庫**繳**納稅款者，尚非所得稅法第114條第1款所稱「應扣未扣」或「短扣」稅款之情形，免依該法條規定處罰；**應查明有無侵占已扣取稅款情事**，依稅捐稽徵法第42條第2項規定辦理。至其在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自動繳納**，係屬遲延繳納，應無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之適用，仍應依所得稅法第114條第3款規定**加徵滯納金**。

( 財政部 74/10/29 台財稅第 24073 號函 )

# 違章案例解析－案例 1

- A 公司向個人 B 租賃機器一次，兩方約定全部稅捐由 A 公司負擔，個人 B 要實收 9 萬元，A 公司於 105 年 5 月 1 日給付租金，稅款卻於 105 年 6 月 28 日繳至國庫，且 106 年 3 月 1 日才向國稅局申報，A 公司 106 年 2 月 15 日前負責人為甲君，106 年 2 月 16 日變更負責人為乙君。A 公司扣繳稅額為何、會有何種處罰（處罰對象為誰）？
- 1. 扣繳稅額為 10,000 元 {  $[ 9 \text{ 萬} \div ( 1 - 10\% ) ] \times 10\%$  }
- 2. 違章主體：甲君
- 3. 滯納金：  $10,000 \text{ 元} \times 9\% = 900 \text{ 元}$
- 4. 逾期自動補報罰鍰：  $10,000 \text{ 元} \times 10\% = 1,000 \text{ 元}$



# 違章案例解析－案例 2

- B 公司負責人甲，105 年 1 月至 6 月於每月 5 日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乙君租金 30,000 元，105 年 7 至 12 月於每月 5 日給付 40,000 元，未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申報扣繳憑單，遲至 106 年 1 月 31 日始自動申報，應如何處罰？
- 同一年內甲君相同違章事實已達 3 次以上，第 1 次及第 2 次逾期自動申報應可適用減免處罰標準第 6 條第 2 項第 1 款免予處罰之規定，第 3 次以上則依所得稅法第 114 條第 2 款規定，按應扣繳稅額處 10% 之罰鍰，但最低不得少於 750 元，本案應處罰鍰 7,800 元（750 元 \* 4 + 800 元 \* 6）

## 伍：申報方式、更正、退稅之處理

---

- 扣繳申報方式
- 各類所得更正、註銷之處理
- 扣繳稅款有誤扣、溢扣稅款之處理

# 扣繳申報方式

## ■ 人工書面申報應檢附文件

1.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2. 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書
3. 扣繳稅額繳款書（申報非居住者應檢附）

## ■ 媒體檔案申報應檢附

1. 媒體檔案遞送單一式 3 聯
2. 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書一式 2 聯
3. 媒體檔案（磁帶、磁片或光碟片）
4.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非居住者應檢附）
5. 扣繳稅額繳款書（申報非居住者應檢附）

## ■ 網路檔案

# 各類所得更正、註銷之處理

- 原採網路申報者，於申報期限內（1/1~1/31）發現錯誤均可重新上傳申報資料，惟網路申報係採後檔蓋前檔之處理方式，故每次均應彙送全部資料，不可只送部分資料辦理更正。
- 採媒體或人工申報的扣繳單位，在申報期限屆滿前即申請更正時，稽徵機關可直接受理抽換原申報的資料。
- 申報期限屆滿後之更正案件，請填寫各類所得資料更正註銷通知書（一式二聯），並檢附扣繳憑單更正後報核聯及更正前存根聯正本；如果各類所得申報書也有錯誤，則另附已驗印原申報書存根聯及更正後申報書一份，並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向所轄機關辦理更正。

# 扣繳稅款有誤扣、溢扣稅款之處理

- 扣繳義務人於繳納扣繳稅款後，如發現有溢扣情事
  1. 就其**同年度**應扣繳稅款內**留抵**之。
  2. 如**已屆年度結束**，應向所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服務處辦理**退還**手續。（所得施行細則 §96）
- 扣繳義務人繳納扣繳稅款以後，如果發現少扣扣繳稅款，則應由扣繳義務人補繳，但扣繳義務人得向納稅義務人追償之。
- 如扣繳稅額無誤，僅是繳款書之相關資料填寫錯誤，請填寫**繳款書更正通知單**（一式二聯），並檢附**繳款書影本**，聯同**相關證明文件**向所轄機關辦理更正。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